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件核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413,27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75.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27,500,000.00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1,556,603.77 元）后的金额为 1,272,499,975.84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81000001012010006425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其他直接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64,515,605.1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4,370,7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92,153,446.42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8,549.29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龙华支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号）。

201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将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景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南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并将原存放于一体医疗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剩余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储。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号）。

2019年9月5日，一体医疗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农行珠海南湾支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号）。

2019年9月9日、9月29日，鉴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在建行深圳景苑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一体医疗对开在建行深圳景苑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 号）。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兰溪瑞康医院肿瘤放疗中心项目”和“嘉鱼康泰医院放疗中心项目”，并将原计划募集资金变更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和“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珠医疗及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分别与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064253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11016856838004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24853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680210020000009566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33987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269581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0208070103000000217
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102361592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中珠医疗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 1 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根据银行要求已对开立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含利息）已全部转存至中珠医疗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0642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中珠医疗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及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